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14号

河北昂竹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7CDK8L9D

法定代表人：杨亚恒

身份证号码：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人民路城内村10栋21A

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组织编制《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该报告表存在未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提供租用企业环保手续情况、工程分析不全面、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不全问题。

以上事实有《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技术复核《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河北昂竹环保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初核意见的汇报》、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核实工作情况的报告》、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浩调查询问笔录、河北昂竹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孙伟乐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